**版本号：XAJG（ZFCG）-20250912-220251126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消安一体化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XAJG（ZFCG）-20250912-2**

**西安市第三医院**

**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2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第三医院委托，拟对消安一体化建设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XAJG（ZFCG）-20250912-2**

**二、采购项目名称：消安一体化建设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为贯彻落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智慧消防、安防建设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我院智慧医院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消防、安防响应和处置能力，结合我院消防、安防现状，在充分整合利旧已有监控及消防系统的基础上，拟建立我院消防安防一体化智慧管理平台，利用智慧人脸识别、报警联动、消防物联网等多种技术手段，实现我院消防、安防风险隐患“事前精准预警、事中高效处置、事后闭环追溯”的全流程管控，进一步提升我院安全生产体系能力。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 (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另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专业技术能力说明：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无重大违法说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供应商无须提供，开标现场查询）

9、供应商承诺函：供应商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其法人、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供应商未与本公司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避免涉嫌围标、串标。在投标前3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并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之间无相互兼职的情形；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未被列入市卫健系统或西安市第三医院“黑名单”。

10、联合体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第三医院**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路十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梁老师

联系电话： 029-61816113

**代理机构：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小东门外炮房街48号盈栋大厦6楼

邮编： 710048

联系人： 牛超、戴路

联系电话： 029-82400102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39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20%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第三医院和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第三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第三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国家相关规定、采购文件、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牛超、戴路

联系电话：029-82400102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小东门外炮房街48号盈栋大厦6楼

邮编：71004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智慧消防、安防建设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我院智慧医院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消防、安防响应和处置能力，结合我院消防、安防现状，在充分整合利旧已有监控及消防系统的基础上，拟建立我院消防安防一体化智慧管理平台，利用智慧人脸识别、报警联动、消防物联网等多种技术手段，实现我院消防、安防风险隐患“事前精准预警、事中高效处置、事后闭环追溯”的全流程管控，进一步提升我院安全生产体系能力。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3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39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西安市第三医院消安一体化建设项目 | 1.00 | 3,390,000.00 | 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消安一体化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智慧消防、安防建设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我院智慧医院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消防、安防响应和处置能力，结合我院消防、安防现状，在充分整合利旧已有监控及消防系统的基础上，拟建立我院消防安防一体化智慧管理平台，利用智慧人脸识别、报警联动、消防物联网等多种技术手段，实现我院消防、安防风险隐患“事前精准预警、事中高效处置、事后闭环追溯”的全流程管控，进一步提升我院安全生产体系能力。  **二、服务内容**  （一）工作区域  西安市第三医院指定地点。  （二）工作内容  1、搭建智慧平台  搭建消安一体化管理平台（包含保卫人员管理、视频监控集中监测管理系统、智慧消防监测预警系统、报警联动系统、在线巡检系统、智能移动应用终端系统）实现一体化管理。  实现功能：平台搭建后，住院一部、二部的安防、消防系统可实现一个消控室统一管理（同时因一期消防验收问题，暂保留住院一部消控室独立运行状态），届时将减少半数人力成本。同时对于应急事件，可做到主动弹屏报警，并联动到人员定位、应急预案等。  2、搭建智慧消防系统  搭建智慧消防及巡查系统，对接住院一部特灵消防主机和西核彩桥消防主机、住院二部利达消防主机，实现对烟感、温感、手报状态的监测，对消防烟温感、手报报警数据的接收提醒；新建末端水压监测点，覆盖一部、二部主要楼层的消防管道压力检测；新建末端水位检测系统、新建吸气式烟感以及其他配套硬件少许，实现平台的统一管理。  实现功能：系统及硬件建成后，将会对全院所有的消防管理及消防巡查点位在监控屏上进行实时监测，实现数据异常，及时报警。  3、搭建智慧安防系统  搭建安防巡更系统，设计巡查点位若干，可视化终端设备若干；AI分析网关数台和智能行为分析主机，可满足摄像机增加消防算法（包括烟雾检测、火焰检测、吸烟识别、消防通道占用识别、灭火器离位检测行为算法等）人员行为分析及人员识别算法，摄像机主要考虑重点部位：门诊楼、住院一部及住院二部。  重点区域增强监控：在配电室、燃油机房、氧气房、信息机房等区域增加热成像摄像机，实现异常情况的早期预警。  实现功能：建设完成后，日常安保的管理从巡更计划到巡更内容、巡更路线、任务等方面将进行全过程管理，事件视频录像实时回传到监控中心；重点部位的烟火做到监控中心主动报警，弹屏显示现场真实状况。  4、新建可视化系统（3D建模）及物联网建设  新建可视化系统，可视化建模及物联网建设，可实现全院覆盖，配备相关硬件物联网并入到医院原有网络中。  实现功能：通过物联网网络搭建，以无线方式实现安保人员定位、末端压力监测等，也可实现可视化的整体展示。  结合医院安防、消防现状，通过建基础、整合利旧、补短板的思路，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的系统性安全保卫体系，做到“平时精细化管理、战时综合化指挥”。  能够持续服务医院智慧管理评级要求。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一、 | 智慧安全平台 |  |  | | 1 | 安消防一体化管理系统 | 套 | 1 | | 2 | 新建智慧安防系统 | 套 | 1 | | 3 | 智慧消防系统对接 | 套 | 1 | | 4 | 智能移动终端应用系统 | 套 | 1 | | 二、 | 本地化部署设备 |  |  | | 1 | 综合管理主机 | 台 | 3 | | 2 | 智能行为分析搜索主机 | 台 | 1 | | 3 | 三维管理主机 | 台 | 1 | | 4 | 视频存储空间 | 台 | 1 | | 三 | 消防、安防物联网设备 |  |  | | 1 | 热成像视频摄像机 | 台 | 30 | | 2 | AI视频分析网关 | 台 | 1 | | 3 | 消防物联网信息传输网关 | 台 | 1 | | 4 | 消控室人员离岗视频监控 | 台 | 1 | | 5 | 可燃气体监测装置 | 台 | 6 | | 6 | 室外消火栓水压监测装置 | 台 | 11 | | 7 | 室内消火栓水压监测装置 | 台 | 5 | | 8 | 喷淋末端水压监测装置 | 台 | 116 | | 9 | 消防系统液位监测装置 | 套 | 4 | | 10 | 电气火灾监测装置 | 套 | 10 | | 11 | 电子巡检标签 | 个 | 80 | | 12 | 物联网流量卡 | 张 | 152 | | 四 | 项目实施 |  |  | | 1 | 设备安装、调试费 | 项 | 1 | | 2 | 第三方系统对接接口 | 项 | 1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 | 智慧安全平台 | |  |  |  | | 1 | 消安防一体化管理系统 | 1.新建院区三维可视化建模 新建医院3D可视化底座建模进行地图引擎，接入安防系统及消防系统，实现智慧消安一张图。 根据院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三维倾斜摄影数据、院区视频摄像头等多源异构数据构建院区三维场景，实现院区三维场景预览和院区实时画面展示，以“一张图”的方式展示院区态势。 （1）地图基础功能 地图基础功能可以实现地图漫游、放大与缩小和地图距离测量等地图功能。通过地图漫游功能，可以用鼠标控制和显示整个院区地图，同时在显示光标位置和视野所涉及的地理宽度，通过放大功能具体显示特定区域的情况，通过缩小功能可实现从整体上浏览地图全貌。测距功能可以对地图上任意两点间距离进行测量并以对话框形式显示测量结果。地图选择功能包括区域和图元的选取、标注。而地图添加功能可以在原有的图层上添加、删除和更新的地图上的点、线和面，用以实时地更新地图，保持地图的真实可靠。 （2）图层管理 可以添加、移除相应图层；能够设置每个图层的特性设置，包括可见性、可编辑性、可选择性和优先级；以及设置图层显示特性的设置，包括显示方式、显示区域等，通过图层管理可以人为手动的隐藏或者显示其中一个或多个图层，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图层显示的优先级。 （3）三维渲染 态势显示实现将影像、业务数据等统一到三维一体的地理空间时空框架中的功能，从数据、数据管理、数据可视化、空间分析等方面实现了全面的三维能力，能够快速完成海量数据加载、数据浏览、图层控制等。 （4）多路数据接入与扩展 满足院区内通行、安防、设备、消防等系统的关键数据的接入的要求，并实时同步显示在电子地图上。 （5）多源数据高效可视化 ▲实现基础影像、时序影像、矢量地图、三维模型等各类地理信息数据可视化的功能，通过二维地图或三维地图等数据可视化方法，可以给用户带来更直观高效的地图交互与结果呈现。 2.数据统计展示 ▲根据系统接入的安防、消防等设备数据，对人员信息、设备设施信息等进行统计分析，可随时掌握人员及设备等信息，基于设备运行分析，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和信息预警，统筹院区各类设备情况及态势分布情况，为应急事件发生提前做好物资供应基础。 3.院区管理可视化 （1）院区可视化 以楼宇模型为中心，在系统中直观展示楼宇周围的建筑、道路分布等信息；场景中安防、消防设备以点位的方式展示，方便用户快速确认设备位置。此外，还可在三维场景中旋转、平移、缩放视角，以不同的角度查看楼宇的周围环境。 （2）建筑可视化 根据楼宇的实际建筑外观完成3D建模，实现以虚拟仿真的形式完整呈现建筑物整体轮廓及在三维地图中的位置；并在系统中直观展示建筑物的占地面积、楼层及高度等信息。 （3）结构可视化 实现以虚拟仿真的形式完整呈现建筑物内部每层的结构，根据楼层的实际建筑结构完成3D建模，楼层可以展开查看；展示楼宇内部不同结构的空间布局、在整体楼层中位置、功能说明等信息。 4.安防管理可视化 （1）智能监控 满足整合分散的视频监控工具的要求，以3D形式将场景各方面的情况直观表达。 （2）报警联动 满足与消防系统设备进行空间联动的要求，定位告警设备或搜索设备时可手动触发周边监控设备，点击监控设备即可查看周边监控画面。 （3）智能告警 满足智能告警系统与视频安防系统、广播系统、消防安监系统等互联的要求，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可及时告警，并通过3D可视化系统，更加直观地呈现告警信息，包括报警位置、相关的设备信息、现场情况、故障类型及级别等。 点击安防管理模块可下钻至智慧安防管理系统。 5.消防管理可视化 集成现有消防监控管理系统，展示所有消防设备空间分布情况；满足展示消防告警的统计数据的要求，如消防报警、感温电缆报警、燃气报警、漏电火灾报警数量等；满足展示各类消防设备的数量及占比的要求；点击消防设备模型，可查看该设备的详细信息，如名称、编号、安装位置、工作状态等；当设备发生告警时，系统会用明显颜色显示该设备模型，并弹框展示详细告警详情，便于管理人员快速了解告警信息并采取措施。可在模型上直观体现出消防车出入口位置、室外消火栓、水泵结合器位置、扑救场地位置。点击消防模块可下钻至智慧消防管理系统。 6.保卫人员管理功能 可新增、查询、删除、搜索人员，可对人员权限进行设置； | 套 | 1 |  | | 2 | 智慧安防系统升级 | 1.实现安消联动功能： （1）满足定制计划工作流预案、手动工作流预案、报警联动工作流预案的要求，预案定制可通过图形化界面拖动各预案步骤图标及将预案步骤连线完成； （2）报警工作流预案定制：可定制报警工作流，报警联动动作可由视频系统、报警系统、消防系统等多种子系统上报的报警信号触发，也可根据用户确定结果触发，报警联动动作可设置为立即执行、延时执行； （3）满足联动上墙要求 ：发生告警时，实现相机实况告警联动到指定电视墙窗口功能； （4）满足联动备份要求：将告警时间段前后可调时间内的录像备份下来，并可根据告警事件和告警时间进行检索调取； （5）满足联动业务要求：在发生报警时，配合前端设备，能够联动实时视频、上墙、抓拍、存储、报警预录、回放、云台预置位等； 2.新增人员行为分析及人员识别算法功能： ▲（1）实现语义检索功能，满足输入任意自然语言功能，系统可返回符合文字描述的分析结果； （2）实现一键检索功能：基于一次检索得到的结果，系统满足进行再次检索功能，用户通过识别系统检索出的视图结果，点击一键检索，不断给系统更多确定信息进行重新检索，将得到更精确的线索； （3）实现通过选择检索结果功能，按时间顺序，在地图上绘制检索目标的点位轨迹； （4）实现查看实况分析、录像分析、图片流分析、离线视频分析功能； 3.可视化建模升级 （1）新建院区3D建模进行地图引擎升级； | 套 | 1 |  | | 3 | 智慧消防系统对接 | 消防安全管理系统基于目前医院使用的消防安全管理系统进行与消安一体化平台进行数据对接，保留政府配发应用系统的功能和数据采集、上报要求。政府配发使用功能描述如下。 1.信息展示要求  系统首页展示单位整体的消防安全运行情况，包括火警、消防设施故障以及监测设备异常等实时监测信息，并以图形化方式显示用户信息传输装置（或物联网网关）和消控主机的连接情况，同时展示近7 天单位的隐患趋势及接入单位巡查任务的执行情况。 2.运行监测功能 监测报表通过列表形式显示接入的监测设备的详细信息。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用户信息传输装置、消防供水监测系统、独立式监测设备等。可按消防设施类型及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查询。 3.巡查计划功能 ▲系统可根据不同单位的消控室值班情况及班次情况自动生成消控室巡查计划。用户如果值班班次发生变化，用户可进行自定义更改。 系统满足用户根据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便捷智能制定单位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计划。 4.安全监管功能 消防管理人员可以通过安全监管功能了解下属工作人员的工作执行情况。例如报警复核、预警解除和巡检巡查等。可结合巡更点信息、巡查人员位置信息、物联网远程监测反馈信息、上报信息规范度情况对单位消防安全工作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智能评判单位各项工作执行规范率、完成度。 5.设备信息显示功能 消防管理人员可以通过设备信息页面查看本企业录入的所有消防设备设施信息，包括设备编号、设备名称、设备位置（所在楼栋、楼层、部位）、设备规格型号等信息。满足用户按照消防系统、消防设备名称、楼栋、楼层、消防设施名称等进行综合查询的要求。满足设备的维护提醒和报废提醒的要求，实现预防性视角的设施维护。  6.设备封停  在消防维保期间可对设备进行封停处置，避免因现场维保造成系统频繁误报。 7.维保服务功能 对单位申请应急维保的服务状态、服务及时性和维保人员服务评价进行追踪查阅，并可线上下载存档生成的应急维保报告。  同步需完成本次接入楼栋新增消防物联网设备的平台对接适配录入，电子档案制作（包括平面图制作，消防设备落点等）。 | 套 | 1 |  | | 4 | 智能移动终端应用系统 | 基于安卓、鸿蒙等操作系统，满足不低于30名用户同时访问，实现以下功能：  1.安防管理模块 需满足安防事件预警与处置等功能要求； 2.系统设置模块 需有系统基础配置与参数调整功能，包括用户权限管理、系统参数设置、界面个性化定制等； 3.消防管理模块 此模块需与现有智慧消防系统进行利旧。现有消防系统主要包括功能如下： 实现消防设施监测、消防隐患排查、消防应急响应等功能，提升消防管理的规范性与专业性。此部分功能需与医院现使用消防安全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充分利旧为原则。 实时监测功能：将单位消防物联网设备采集接入平台，可随时随地通过列表、图点形式查看安防视频监控、消防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其中电气火灾监测系统和消防供水系统还能实时看到监测读数和曲线。 火灾报警功能：当设备发生报警时，系统会自动推送火警通知，此时消防安全专员通过火灾报警查看记录，确定发生报警的设备和位置，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复核。 消防隐患处理功能：消防隐患记录了建筑物联网设备监测的消防设施故障、监测设备异常以及人工上报等渠道的隐患信息，消防安全专员可对隐患进行整改处置，若自行处置不了，且单位有平台合作的维保机构，可预约维保人员上门帮忙解决。 巡检巡查功能：管理人员在Web 端下发巡查计划后，系统将自动生成每天的巡查任务。巡查人员在移动端查看任务并开始执行楼层巡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以随时记录。任务完成执行后，可在巡检记录查看历次巡查报告。 4.学习功能模块 提供安全知识学习资源，包括安全培训课程、安全规范文档、典型案例分析等内容； 5.重点部位视频告警推送 针对关键重点部位，实现告警信息的图片推送，强化重点区域安全管控（此项内容仅在有一定的权限设置后可进行接收告警数据的推送）； 6.动火作业审批 满足动火作业的线上审批流程管理的要求，涵盖“作业申请提交、资质审核、安全措施确认、作业过程监督” 等环节，实现规范动火作业安全管理； 7.人员管理模块 实现人员信息管理、岗位资质审核、安全培训记录追踪、作业权限管理等功能，从“人员维度” 保障安全管理落地。 | 套 | 1 |  | | 二、 | 本地化部署设备 | |  |  |  | | 1 | 综合管理主机 | ▲1.国产化CPU：≥8核16线程，≥3.0GHz； 2.内存：≥32GB；内存插槽数：≥4个； 3.硬盘：≥4TB；硬盘扩展：≥4个硬盘槽位； 4.网口：≥2个GE；PCI-E插槽：≥2个； 5.视频输出接口：≥1个VGA接口；USB接口：≥2个USB接口； 6.电源功率：≤500W；电源输入：AC:110V/220V | 台 | 3 |  | | 2 | 智能行为分析搜索主机 | ▲1.国产化CPU≥8核，≥16线程，主频≥2.8Ghz； 2.内存≥20GB； 3.硬盘≥20T； 4.网口≥3\*GE； 5.USB接口≥4个； 6.VGA接口≥1个； 7.满足大模型视频流解析性能要求:300W＜分辨率≤500W：最大支持接入≥72路视频流； 8.满足大模型图片流解析性能要求:200W≤分辨率≤500W：最大接入≥96张/秒 | 台 | 1 |  | | 3 | 三维管理主机 | ▲1.国产化CPU:≥8核，≥16线程，频率≥3.6GHz； 2.内存:≥64GB； 3.硬盘:≥480G； 4.显存:不低于24G； 5.网口:≥GE\*2 | 台 | 1 |  | | 4 | 视频存储空间 | 1. ≥16盘位，支持≥64路接入能力，内置不少于24T存储； 2. 满足双VGA，双HDMI视频输出接口要求，满足异源输出要求，可设置HDMI和VGA异源输出视频图像，可分别控制进行预览，回放，进入系统主菜单进行配置等操作； 3. 满足≥1入2出RCA音频接口要求；≥2个USB3.0，≥1个USB2.0；≥16入10出报警接口； 4. 满足接入500G-16T容量的SATA接口硬盘的要求，满足不同品牌的监控级和企业级硬盘混合接入的要求； 5. 满足智能预览模式的要求，开启后可在预览界面智能窗格中实时展示指定通道、指定智能类型的检测目标图片和信息，热成像抓拍图片信息，抓拍的目标展示的属性包括名称，时间等，点击图片可回放关联录像； 6. 满足最大接入带宽768Mbps，最大转发带宽768Mbps的要求； 7. 满足录像标签，可对任一录像文件添加标签，单个文件支持≥1024个标签的要求； 8. 满足标签回放，可按标签关键字检索录像文件并回放的要求； 9. 满足≥6路视频流人脸比对，或≥32路图片流人脸比对的要求 | 台 | 1 |  | | 三 | 消防、安防物联网设备 | |  |  |  | | 1 | 热成像视频摄像机 | 1.具备不少于1个RJ45网络接口、1个TF卡槽；满足不少于1路RS485串口、2路告警输入、2路告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的要求； 2.热成像分辨率不低于256×192，可见光分辨率不低于2688×1520； ▲3.实现具有被测目标或区域温度超限报警功能，当检测到指定目标或区域的温度值超过所设定的阈值时，应给出警示信息； 4.满足通过一个IP地址同时显示可见光和热成像图像的要求； 5.满足当摄像机触发告警时，可联动声音告警并通过灯光闪烁告警，可对声音报警次数，报警语音、红蓝灯光闪烁时间进行设置，警戒距离不低于50m的要求； 6.内置多条警戒音，可以导入警戒音，自由选择警戒音，及警戒音次数； 7.在热成像通道下支持图像融合模式设置，并支持输出融合图像，使热成像画面展示细节； 8.满足以点、线、多边形来设置测温规则的要求； 9.满足DC12V±25%、POE供电的要求； 10.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 台 | ≥30 |  | | 2 | AI视频分析网关 | ▲1.单台设备可以并发分析不少于128路行为分析，最高支持不少于600路视频流轮巡分析； 2.满足实时预览和报警信息同屏显示，可显示报警目标图片，点击图片可查看详情的要求； 3.满足标准ONVIF、RTSP、GB/T28181等协议接入摄像机的要求； 4.满足查看通道状态，包括实况图、视频流状态、告警类型、开启状态、分析状态、轮巡状态、支持设备接入摄像机通道以列表方式呈现，并针对通道进行智能功能配置、检测区域配置、布防时间配置等的要求； 5.满足基于大模型能力对本机算法进行自优化，可建立误报样本库，输入样本后可对算法的识别能力进行优化的要求； 6.实现视频流的环境安全类算法检测功能，功能包括逃生通道堵塞检测、物品遗失、物料乱堆放、未盖垃圾桶检测、打包垃圾、灭火器检测的要求 7.实现视频流的人员穿戴安全类算法检测功能，功能包括未穿工作服检测、未戴口罩检测、未戴防护手套检测 8.实现视频流的人员行为安全类算法检测功能，功能包括人员睡岗检测、人员离岗检测、吸烟检测、打电话检测、玩手机检测、跌倒检测、逗留检测、打架检测、人员聚集检测、人员数量超限 9.实现视频流的人员行为安全类算法检测功能，功能包括手持棍/刀状物检测、动火离人检测 10.实现本机存储告警图片及告警短视频功能，实现告警信息进行处理并且检索时可以按照需要过滤不同类别的告警功能。 11.满足不少于16个报警输入接口、10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4个USB接口、1个RS485串口、1个RS232串口、2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的要求 | 台 | 1 |  | | 3 | 消防物联网信息传输网关 | 1.满足有线+4G等多种模式信息上传方式，通信模式动态自适应的要求； 2.满足RS232、RS485、CAN等多种数据接口的要求； 3.开关量信号的输入数量应不少于4路，开关量输出数量应不少于1； 4.220V（主电）和直流电（备电），主备电源自动切换； ▲5.满足远程维护管理平台要求，实现远程升级、远程调试、远程上传文件、下载文件、OTA固件升级等功能。 6.本地满足WEB登录、WEB配置应用要求，并能通过WEB端实现本地调试、上传、下载文件等功能； 7.实现多协议动态接入、实现主机通信协议动态切换、升级等功能； 8.实现连接不少于3路服务器功能。 | 台 | 1 | 二期一台 | | 4 | 消控室人员离岗视频监控 | 1.像素:300万以上； 2.存储接口：Micro SD 卡(最大128G) ； 3.有线网口：一个RJ45，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4.无线标准：IEEE802.11b, 802.11g, 802.11n ； 5.工作温度和湿度：-10℃～45℃，湿度小于95% 。 | 台 | 1 | 二期消控室 | | 5 | 可燃气体监测装置 | 6.可探测气体：液化气、天然气； 7.电压≤DC12V； 8.工作温度、湿度：-10℃～55℃，≤95%RH（无凝露）； 9.联网方式：4G/NB | 台 | 6 | 厨房与锅炉房 | | 6 | 室外消火栓水压监测装置 | 1.支持水压测量； 2.通信方式：NB-IoT或4G； 3.压力测量：0～2.5Mpa。 4.供电方式：锂电池供电。 | 台 | 11 | 安装在单位重点区域和公共区域内 | | 7 | 室内消火栓水压监测装置 | 1.压力测量量程：0～1.6Mpa； 2.通信方式：支持NB IoT/4G； 3.工作方式：周期性上传，报警上传； 4.采集周期：采样时间间隔、发送时间间隔均可设置； 5.阈值设置：压力上限、下限、动态变化阈值可设置； 6.工作温度：-20℃ ～ +60℃； 7.实现现场通过手机蓝牙配置参数、仿真报警数据，支持健康状态自动诊断的功能； 8.实现远程维护和自动更新升级功能； 9.实现断网自动重连，缓存累计上发，数据补发功能； 10.IP等级：≥IP65 | 台 | 5 | 安装在室内消火栓系统最不利点，监测管网水压。 | | 8 | 喷淋末端水压监测装置 | 1.压力测量量程：0～1.6Mpa； 2.通信方式：支持NB IoT/4G； 3.工作方式：周期性上传，报警上传； 4.采集周期：采样时间间隔、发送时间间隔均可设置； 5.阈值设置：压力上限、下限、动态变化阈值可设置； 6.工作温度：-20℃ ～ +60℃； 7.实现现场通过手机蓝牙配置参数、仿真报警数据，支持健康状态自动诊断的功能； 8.实现远程维护和自动更新升级功能； 9.实现断网自动重连，缓存累计上发，数据补发功能。 10.IP等级：≥IP65 | 台 | 116 | 安装在喷淋系统最不利点，监测管网水压。 | | 9 | 消防系统液位监测装置 | 1.测量范围：0～5米； 2.通信方式：NB IoT/4G； 3.工作方式：周期性上传，报警上传； 4.采集周期：采样时间间隔、发送时间间隔均可设置； 5.阈值设置：压力上限、下限、动态变化阈值可设置； 6.工作温度：-20℃～+60℃。 7.实现现场通过手机蓝牙配置参数、仿真报警数据，支持健康状态自动诊断的功能； 8.实现远程维护和自动更新升级功能； 9.实现断网自动重连，缓存累计上发，数据补发功能； 10.IP等级：≥IP65 | 套 | 4 | 安装在消防水池、高位消防水箱位置，监测消防用水量。 | | 10 | 电气火灾监测装置 | 1.额定工作电压：AC220V/50Hz； 2.功耗≤12W； 3.工作环境温度：-10℃～55℃； 4.工作环境湿度：≤95%RH； 5.报警声压≥70dB(A),1m； 6.防护等级≥IP30； 7.功能需符合GB14287.2-2014的要求 | 套 | 10 |  | | 11 | 电子巡检标签 | 1.供电电压：≤3.6V； 2.传输距离：100米极限距离（空旷）； 3.待机时长：1年以上(视广播频率1000ms而定)； 4.发射功率：-20dBm至4dBm | 个 | 80 |  | | 12 | 物联网流量卡 | 1.链接次数：每年2万次链接； 2.流量按3年（不含建设期）进行核算 | 张 | 152 | 需包含质保期内不少于3年的流量 | | 四 | 项目实施 | |  |  |  | | 1 | 设备安装、调试费 | 包含施工、辅材、线缆、设备安装、软件调试等 | 项 | 1 |  | | 2 | 第三方系统对接接口 | 免费提供与消安一体化平台融合的接口，包括视频监控平台、消防系统 | 项 | 1 |  | | 备注 | 升级服务 | 在质保期内对现有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  |  |  |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项目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质保期：合同清单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2、服务地点：西安市第三医院院内指定位置。  （二）费用支付  **1、项目实施方案确认、设备采购完成进场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2、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初步检测调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3、项目通过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7%；**  **4、项目验收3年运维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  **5、每一阶段支付前，乙方应提供本阶段合同价款的支付申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甲方相关要求材料。**  **四、服务要求**  （一）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角色** | **工作职能** | **数量要求** | | 1 | 项目经理 | 1. 对接医院后勤、安保、设备科，明确项目范围职责；  2. 制定施工计划；  3. 协调施工资源，解决跨部门问题。 | 1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设计安防系统拓扑图；  2. 确认设备兼容性；  3. 出具施工技术交底文件（明确医疗区域施工禁忌）。 | 1 | | 3 | 施工组长 | 1. 按计划组织现场施工，分配人员任务；  2. 实时管控施工安全；  3. 对接医院科室负责人，同步施工进度。 | 1 | | 4 | 弱电施工技术员 | 1. 负责安防设备线路铺设；  2. 安装设备支架；  3. 确保线路隐蔽。 | 1 | | 5 | 设备安装技术员 | 1. 安装安防终端设备；  2. 确保设备位置合规；  3. 初步检查设备外观。 | 5 | | 6 | 安全监督员 | 1. 全程监督施工安全；  2. 排查医疗安全风险；  3. 记录安全隐患，督促整改。 | 1 | | 7 | 系统调试工程师 | 1. 调试安防系统功能；  2. 对接医院现有系统； | 1 |   （二）专业设备  满足采购要求  （三）服务标准  1）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其他**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服务商需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  （二）进度要求  项目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质保期：合同清单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三）成果交付要求  1）实施或监督货物的运输、现场移动、安装和调试;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中文技术文件，例如:货物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服务指南;  4）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5）定制开发软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验收标准和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合同及附件文本;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规范  合同中所有设备、备品备件，包括卖方自其他单位获得的所有附件和设备，除本规范书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外，其余均应遵照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GB)和 IEC 标准及国际单位制(SI)，这是对设备的最低要求。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视频安监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17963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民用闭路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1994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0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产品质量、使用功能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30%承担违约金，甲方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问计算违约金外，且还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1、项目经理1名 2、技术负责人1名 3、施工组长1名： 4、弱电施工技术员1名。 5、设备安装技术员5名 6、安全监督员1名 7、系统调试工程师1名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项目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质保期：合同清单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第三医院院内指定位置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参照招投标文件、合同和承诺条款的有关内容、配置要求等，在乙方完成开发、安装调试，上线正常运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统一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书及相关验收资料后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对系统进行验收，并由乙方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所属部门组织，经相关负责人确认验收通过并签字、盖章，则视为甲乙双方确认验收通过。 验收过程和步骤应符合国家、部委的有关规定，符合医院的规定。甲方对交付成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接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异议，相应的异议处理方式应经甲方认可： 1）继续完善优化； 2）指定时间内免费更新到品质、性能更优良的软件系统。 2.验收标准：符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经济合同； 符合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办理和承担。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实施方案确认、设备采购完成进场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初步检测调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通过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7%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7.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3年运维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在【3】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整改，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同时需向甲方支付【1】%的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调整或整改调整【1】次后仍无法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会同鉴定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时，每迟延一天，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迟延【7】天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4）乙方应就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甲方一切非公开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亦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其他商业目的，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5）乙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系统安全、平稳运行，不会对甲方既有系统、数据安全造成影响，否则应当就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违约时，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3.5其他要求**

1.【重要提示】：本次采购活动的现场演示采用“腾讯会议”的方式，请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并保证音、视频功能完好，开标后，我们会将腾讯视频会议室号统一发至已递交文件并签到的供应商所预留的邮箱中，届时请注意查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演示的，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项目实施方案确认、设备采购完成进场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初步检测调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项目通过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7%，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7.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项目验收3年运维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每一阶段支付前，乙方应提供本阶段合同价款的支付申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甲方相关要求材料。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 (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docx.docx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另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docx |
| 7 | 无重大违法说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docx |
| 8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供应商无须提供，开标现场查询）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9 | 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其法人、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供应商未与本公司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避免涉嫌围标、串标。在投标前3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并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之间无相互兼职的情形；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未被列入市卫健系统或西安市第三医院“黑名单”。 | 供应商承诺函.docx |
| 10 | 联合体承诺书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类似业绩情况.docx 供应商承诺函.docx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doc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docx.docx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docx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报价 | 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4 | 服务期限 | 项目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质保期：合同清单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 开标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
| 5 | 服务地点 | 西安市第三医院院内指定位置。 | 商务应答表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投标函 |
| 7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类似业绩情况.docx 供应商承诺函.docx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doc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docx.docx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docx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8 |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 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docx.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技术响应性评价 |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得满分20分。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记“▲”的为重要参数，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中重要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1分；未标记“▲”的为一般参数，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中一般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注：1、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参考其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手册或产品说明书等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无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投标人不得瞒报、虚报技术指标，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一经发现存在虚假响应行为即视为无效投标。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中未体现的技术指标、参数视为负偏离。投标参数与实际参数不符时视为无效标书。 | 20.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整体技术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系统架构设计方案；②系统功能描述。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系统架构设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②功能描述: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 1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实施计划②人员组织架构③质量保障方案④应急措施方案⑤培训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 ①项目实施计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人员组织架构: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质量保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应急措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⑤培训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1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故障响应方案②出现质量问题时的补救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故障响应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 ②出现质量问题时的补救措施: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 | 根据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开标日类似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4分。 注：1.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同一个采购人的不同业绩不重复计分。 | 4.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企业履约能力 |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项均满足得3分； 2.投标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与本项目关键技术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著作权与以下方面相关：“数据可视化分析”、“智能安防”、“数据共享”、“智能消防”、“安防管理”、“设备监测管理”、“监控识别”、“消防设施物联网”、“安全隐患巡查”、“安全评估”等，每提供 1 个符合上面的其中一方面要求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计 1 分，本项最高计 6分（内容相同的不重复得分）； 3.具有安防或消防专业相关专利证书，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3分； 4.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注：以上证书需在招标文件发布前取得，切处于有效期内，没有或无效不得分，提供清晰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 1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人员保障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具有以下证书的:(1)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及一级机电专业建造师证，得3分，仅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2)拟派往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及二级以上机电专业建造师证，得2分，仅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3)其他拟派项目实施成员及售后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每具有1名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计1分，本项最多不超过3分。 说明: 以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不计分。 | 8.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演示环节 | 使用投标移动终端设备（笔记本电脑、平板或手机等）进行演示。 1.演示“安消一体化管理系统”:演示内容至少要包含地图功能展示（包含不限于联动报警，轨迹路网追踪查询）、数据统计功能展示、建筑可视化功能展示、安防管理可视化功能展示、消防管理可视化功能展示等内容。每演示成功1项计1分，共计4分，无演示环节或演示功能无法现场体现出来，不得分。 2.智慧安防系统:演示内容至少要包含:报警流程设定、联动弹窗告警、弹窗视频回放、语义检索功能、人像追踪算法展示等内容。每演示成功1项计0.5分，共计2分，无演示环节或演示功能无法现场体现出来，不得分。 3.智慧消防系统：演示内容至少包含：巡查功能展示、设备封停功能展示、设备监测功能展示、报警复核功能展示等内容每演示成功1项计0.5分，共计2分，无演示环节或演示功能无法现场体现出来，不得分。 4.智能移动终端应用系统：演示内容至少要包含：消防设施监测、学习功能模块、巡检巡查功能模块、人员管理模块等内容，演示成功1项计0.5分，共计2分，无演示环节或演示功能无法现场体现出来，不得分。 投标人需自行准备且调试好演示终端，演示过程原则上不超过 15 分钟，因演示终端设备故障导致无法演示或演示时间严重超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接受 PPT、PDF 及视频演示)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docx

详见附件：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docx.docx

详见附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docx

详见附件：类似业绩情况.docx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西安市第三医院消安一体化合同.docx